

关于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、电子计算机设备线束 300 万套、电器附件 300 万套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书）审批意见》（环评批复[2018]397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组织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，环保设施单位，形成验收小组，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。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、资料核查，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，并提出整改要求。截止2018年12月12日，我单位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我单位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D座1-2，成立于2007年11月27日，主要从事家用电器、电子计算机设备线束，电器附件的制造生产，2018年11月12日通过环保审批，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家用电器、电子计算机设备线束300万套、电器附件300万套，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家用电器、电子计算机设备线束300万套、电器附件300万套。该项目投资额为500.5万元，环保投资额12万元，其中废气治理10万元，废水治理0.5万元，噪声治理0.5万元，固废治理1万元。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11月18日竣工，于2018年11月19日调试设备（投入试生产），主要生产设备为：注塑机设备4台、电脑断线机设备7台（控制在环评审批及补充说明范围内）。

二、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1、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注塑工序冷却用水。现有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汇至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、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、氯化氢以及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。①有机废气：本项目注塑、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，其主要成分为PVC塑料颗粒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烃类和脂类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；②氯化氢：PVC在加工受热时会产生废气氯化氢；企业已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押出机的挤出口设置抽风装置，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、氯化氢汇集至主管道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③焊接废气：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，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，做好及时清扫工作，生产时紧闭门窗。

3、噪声：已落实。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（注塑机、裁线机、焊锡机等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。企业已做好车间的合理布局，加强噪声防治工作。

4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的原料件、包装废料、电线边角料、残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破损的原料件、包装废料、电线边角料、残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。

三、验收监测情况（需开展验收监测的单位）

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公司[2018H10147]内容，生产工况情况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：该项目1#、2#注塑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“新污染源、二级标准”的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最高点检测值符合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要求；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的要求。

3、噪声：该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中3类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根据本次监测核算：企业年排VOCs0.0959t/a，控制在环评建议值范围内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我单位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、电子计算机设备线束300万套、电器附件300万套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（环评批复[2018]397号）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，且已按验收组要求完成整改，经本单位自查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2018年12月12日